

錦 連 法 律 通 訊

2015年5月21日



錦連律師事務所

JIN LIAN LAW FIRM

工傷認定專題——

單位應如何應對員工發生工傷



錦連法律通訊

是錦連律師事務所的法律簡報，聚焦於對我們的客戶有影響的法律動態。

錦連律師事務所

是一家以“高層次、規模化、專業化”為發展目標，以學者型的嚴謹態度、專家型的服務水平、團隊型的服務方式，為客戶制定全方位的法律解決方案。

辦公場所：

遼寧省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
金馬路169號億鋒現代城3號5F
郵編：116600

電話：0411-87935185

傳真：0411-87930420

電郵：jllawfirm@126.com

網址：www.lnjllawfirm.com

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的職工獲得醫療救治和經濟補償，促進工傷預防和職業康復，分散用人單位的工傷風險，國務院於2010年12月8日審議通過了現行的《工傷保險條例》，並於201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的《工傷保險條例》將職工受到人身傷害的七種情形列為工傷，以及可以視為工傷的其他三種情形，範圍非常廣泛，使得各行各業的用人單位在職工從出門上班到下班回家都有可能承擔工傷的風險，2014年4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613次會議通過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工傷保險行政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對工傷的認定情形更是做出了具體明確的界定。那麼，當職工發生工傷以後單位如何應對？最近一段時間，不少顧問單位人力資源管理人員諮詢此類問題。為此，本所勞動法方面的專業律師結合我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詳細給大家介紹一下：

一、涉及相關的法律概念

（一）工傷

工傷，又稱為產業傷害、職業傷害、工業傷害、工作傷害，是指勞動者在從事職業活動或者與職業活動有關的活動時所遭受的不良因素的傷害和職業病傷害。

（二）職業病

職業病是指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經濟組織等

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各国法律都有对于职业病预防方面的规定，一般来说，凡是符合法律规定的疾病才能称为职业病。



（三）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工作中或在规定的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导致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死亡时，劳动者或其亲属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其具有如下特点：

1、**工伤保险对象的范围是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劳动者。**由于职业危害无所不在，无时不在，任何人都不能完全避免职业伤害。因此工伤保险作为抗御职业危害的保险制度适用于所有职工，任何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或遭受职业疾病，都应毫无例外地获得工伤保险待遇。

2、**工伤保险的责任具有赔偿性。**也就是说劳动者的生命健康权、生存权和劳动权受到影响、损害甚至被剥夺了。因此工伤保险是基于对工伤职工的赔偿责任而设立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其他社会保险是基于对职工生活困难的

帮助和补偿责任而设立的。统一专属工伤保险方案与社保完全对接，补充了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赔偿。

3、**工伤保险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无论工伤事故的责任归于用人单位还是职工个人或第三者，用人单位均应承担保险责任。

4、**工伤保险的投保人为用人单位。**工伤保险不同于养老保险等险种，劳动者不缴纳保险费，全部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

5、**工伤保险作为社会福利，其保障内容比商业意外保险要丰富。**除了在工作时的意外伤害，也包括职业病的报销、急性病猝死保险金、丧葬补助（工伤身故）。

（四）本人工资

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

二、工伤认定的申请

（一）申请时间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

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



三、工伤认定标准

(一) 认定工伤情形：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患职业病的；

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二) 视同工伤情形：该条例第十五条同时规定了三种视同工伤的情形：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三) 最高院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认定工伤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最高院工伤案件规定》）第四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

2、职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受到伤害的；

3、在工作时间内，职工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因工受到伤害的；

4、其他与履行工作职责相关，在工作时间及合理区域内受到伤害的。

(四) 工伤认定涉及相关概念的法律界定：

《最高院工伤案件规定》**第五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因工外出期间”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或者因工作需要

工作场所以外从事与工作职责有关的活动期间；

2、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或者开会期间；

3、职工因工作需要的其他外出活动期间。职工因工外出期间从事与工作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开会无关的个人活动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认定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2、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3、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4、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五) 不予认定工伤情形：职工虽然符合上述两条关于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1、故意犯罪的；
- 2、醉酒或者吸毒的；
- 3、自残或者自杀的。

四、劳动能力鉴定

当职工被认定为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

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五、工伤待遇问题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可以享受以下工伤待遇：

(一) 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项目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1、**治疗费：**必须是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治疗工伤所需费用。（具体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

2、**康复费：**工伤职工在具备资格的工伤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进行康复性治疗的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辅助器具费：**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的费用。

4、**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外地就医的交通食宿费：**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5、**生活护理费：**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费用。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3 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40%或者 30%。

6、**一次性伤残补助金：**职工因工致残，工伤保险基金应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 27 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 25 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 23 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 21 个月的本人工资；五级伤残为 18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 16 个月的本人工资；七级伤残为 13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1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9 个月的本人

工资，十级伤残为 7 个月的本人工资；

7、**伤残津贴：**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的，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或者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8、**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9、**如职工因工死亡，则涉及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1) 丧葬补助金为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2) 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3)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8844 元。故工亡事故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从 2014 年度的 53.91 万元提高至 57.688 万元。

（二）由用人单位支付的项目：

1、**停工留薪期的工资和护理费：**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2、**伤残津贴：**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3、**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4、**康复期间的住院伙食费及外地就医的交通食宿费：**根据关于贯彻实施新《工伤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10]483 号）规定，本地伙食补助费统筹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 $\times 70\% \div 30$ 天，统筹外地区为统筹地区月最低工资 $\div 30$ 天，食宿费为统筹地区以外住宿费，凭票报销，每日不超过 150 元，交通费统筹地区以外，凭票报销一次辽宁省交通费：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费报销标准，可凭火车票、船票、汽车票每次就医报销一次。工伤职工本人的往近交通费，其中不含火车软卧票和飞机票。



律师建议：工伤保险制度是国家为了规避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更好的保障职工权益而设定的一项强制性保险制度。当职工发生工伤时，工伤保险基金将会代替单位承担大部分费用，所以用人单位规避职工工伤风险最好办法就是按照规定及时给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否则一旦发生工伤单位将承担所有费用。

*锦连法律通讯仅供参考，其不构成一份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努力保证本通讯内容的准确性，但是对基于本通讯任何内容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我们保留对本通讯的全部权利。

锦连法律部

